

本期内容:

1. 商业伙伴之间的礼物馈赠 – 税务判决不会被如此严格的在实际中应用
2. 诈骗未遂的房屋购置产生的广告费
3. 对小型企业的销售税规定也适用于其没有销售收入的公司建立年度
4. 公网私用会被解雇吗?
5. 在杜塞尔多夫也可以申请去中国的签证了

1. 商业伙伴之间的礼物馈赠 – 税务判决不会被如此严格的在实际中应用

对于商业礼物的税务规定 –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在一项不久前的法律判决中严格化了此项规定。之后有很多企业认为对商业伙伴的很多礼物馈赠有可能不能作为公司支出被扣减。在德国纳税人协会的询问下德国联邦财政部给予了一切正常的信号: 目前依旧按照之前的法律规定执行。对于许多企业来说在为即将到来的圣诞节挑选礼物时可以松了一口气了。

具体案例: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决定, 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也是附加的礼物。这就意味着, 礼物的价值和因其而产生的一体税要被一起计算。纳税人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所产生的支出, 以及为商业伙伴承担其因为收到礼物而产生的税赋, 当这样的馈赠总计超过 35 欧元, 纳税人就没有权利, 将这笔费用当作公司支出。这项判决在实际操作中带来了令人不愉快的结果, 因为到目前为止, 一体税一直没有作为附加的礼物被计算在这个 35 欧元上限的礼物内。如果要这样计算的话, 为了不超过 35 欧元的礼物上限, 那么礼物的价格要更低, 因为要将礼物价值 30% 的一体税也计算进去。在德国纳税人协会的询问下德国联邦财政部给予了一切正常的信号。这也意味着, 35 欧元的礼物价值依旧是可以作为公司支出的上限金额。

背景介绍: 给本国商业伙伴赠送礼物, 接受礼物方需要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为了更好地体现赠送礼物的目的性, 送礼方可以为其承担一体税, 以便于免除对方的纳税义务。礼物超过 35 欧元, 送礼方就不可以将这项支出作为公司费用。按照司法判决的观点, 如果纳税人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所产生的支出, 以及为商业伙伴承担其因为收到礼物而

产生的税赋，总计超过 35 欧元，纳税人就没有权利，将这笔费用当作公司支出。到目前为止财政局依旧没有将礼物所产生的一体税计算到礼物上限的 35 欧元内，这样对于企业来说是更好的。按照德国联邦财政部的通知，目前依旧维持之前的法律状态。

2. 诈骗未遂的房屋购置产生的广告费

有一个投资者想要购置一栋别墅用于出租。中介人员欺骗购房者，售价包含中介费大概两百万欧元左右。前提是，投资者需要隐藏在幕后并且要现金交易。投资者达成交易并且支付了现金。但是中介人员将此交易变作他自己的购置行为，后来他因此被控诉刑拘。

投资者在申报其来自房屋出租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将此诈骗损失算进预先发生的广告费。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将其视作合理的可减税费用，因为投资者之前就决定了投资此别墅用于出租。

提示: 原则上，在投资房产用于出租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成本费用，只有折旧费可视作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的广告费。但是所支付费用对应的服务若没有发生，这些白白浪费的费用将全额作为广告费抵税，这不取决于合同制的支付义务是否存在。

3. 对小型企业的销售税规定也适用于其没有销售收入的公司建立年度

销售税法所定义的小业主，是必须符合其在上一年度销售额加上销售税不超过 1.75 万欧元，并且在当年估算也不超过 5 万欧元的条件。小业主不用缴纳销售税，在开发票时也就不需要列计销售税，但同时也无权要求抵扣进项销售税。

最近图林根财政法院做出判决，1.75 万的销售上限也适用于只有准备工作而还没有开展业务的企业建立年度。由此对业主定义的解读，无论是应用小业主规定还是对抵扣进项销售税，都必须是一至的。

举例: 业主 A 在 2015 年 12 月注册成立一家公司，期间他租用一个办公室，购买一些办公用品，完成第一份草案。到 2016 年他才第一次取得 3 万欧元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A 只进行准备工作而没有销售收入，但就销售税法意义上讲他已经是业主了。由于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0，2016 年超过 1.75 万但在 5 万欧元以下，他可以应用小业主规定而无需缴纳 2016 年的销售税。同时他也无需向财政局提交申请。如果他放弃应用小业主规定，则只需向财政局说明。

如果 A 从 2016 年开始才视为小业主，那么就不能应用小业主规定了，因为当年的销售收入已经超过 1.75 万欧元。

4. 公网私用会被解雇吗？

案件起源于 2007 年。原告当时负责客户维护，使用的是雅虎 Messenger，但是他用这个软件，不仅仅与客户进行沟通，同时还与自己的兄弟和未婚妻聊天。这个企业，也就是被告，已经严格规定，员工禁止公网私用，并且已经告知所有员工，因为违反这个规定，一位女职员已经被开除，并且公司会继续监控网络使用状况。尽管如此，原告仍然没有在意。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企业对于雇员网络使用的监视以及对于聊天记录存储，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的第 8 条。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原告事先是否已经知晓，自己通过软件的聊天记录已经被存储。另外，也没有证据显示，原告对于这种监视的范围和程度有足够的认知，因此解雇通知无效。

这个判决对企业的现实意义十分巨大，德国也必须遵守这个判决。对于企业来说，存在着一种冲突。一方面他们需要履行德国商法的规定，公司文件的保存义务。但是根据数据保护的规定，如果员工不同意，就电子邮箱来说，又不能擅自打开。因此，许多企业命令禁止公网私用，并且进行监控。

通过这个判决，在德国的企业需要对自己的监控措施更加详细化，特别是在形式上以及范围上，让员工知晓。

5. 在杜塞尔多夫也可以申请去中国的签证了

之前北威州的的赴华签证只能去法兰克福递交，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法兰克福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杜塞尔多夫办公室正式开始办公了。办公室的地址是 Pempelforter Straße 50

具体信息如下：

- 签证办理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5:00
- 收费取证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德国公共假日及中国部分法定节假日休息）
- 杜塞尔多夫办公室暂不提供加急、特急以及邮寄申请服务。如需办理加急、特急或邮寄申请，请径向法兰克福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递交相关申请。

EGSZ-CHINA NEWSLETTER

9/2017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57-3236 6727
电邮: x.yu@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